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98號

原告 游本煌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6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